

一般業務

貳

## 貳、一般業務

### 一、文教服務工作

#### (一) 文教業務

自100年起，928位首屆陸生來台就學，開啟兩岸教育交流新的一頁，105年計有2,835位陸生來台。總計自100年至105年共有12,327位陸生來台就學。另一方面，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日益深化，105年兩岸校際合作方面累計共簽訂了13,681件合作協議，計有32,648位來自中國大陸各地區、各高校之學生，在台灣各大學校院進行短期研修。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瞭解與合作，本會做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外，亦致力於兩岸文教交流各項服務工作。



■ 11月26日，「陸生聯誼座談活動」，曾培祐先生在專題演講時與台下陸生互動熱烈。

### 1.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 (1) 辦理台校學生獎學金及國人子女就學之相關諮詢

為獎勵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表現及成績優秀學生，本會提供3校應屆畢業生獎狀及獎學金共36名；並以函件、電話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計超過360人次，包括台商子女返台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

#### (2) 辦理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聯繫服務

本會近年積極辦理陸生座談及台生座談，增進與兩岸青年溝通及對話，適時瞭解青年需求，關心學生生活問題，提供必要之協助。此外，建立兩岸學子Line群組，以及辦理兩岸學生與大陸台商企業媒合活動，加強提供就業、實習等資訊，利於兩岸學子掌握就業動態，儘早規劃職涯，增加陸生來台動機，達到本會青年工作服務最大化與精緻化。

### 2.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為掌握兩岸交流動態，本會蒐整相關資訊，逐月撰擬「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函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內容除



■ 9月21日，本會參加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統計分析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情形，並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專題研析，有助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另由同仁主動依分辦業務蒐整各類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兩岸最新動態與訊息，做為推動工作之參考。

### 3.出席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自2008年起輪流在兩岸間舉行，已辦理9屆，本年會議於9月21日在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舉行，設定「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與「數字創意、再塑文化」等兩大主軸，安排兩岸主管機關、學者專家、集體管理團體與企業代表等參與研討。本會指派資深高級專員隨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陸委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等單位共同參與，兩岸出席人員近百人。

兩會於2010年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依協議內

容設置工作組，其中著作權組由我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擔任業務主管機關；除例行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外，「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也是雙方產、官、學界交流的重要平臺。

### 4.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對於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進行。計文教相關電話諮詢392件，人民權益協處103件。

#### （二）旅行業務

陸客來台旅遊人數自2008年開放至今7年已累積逾1,600萬人次，其中自由行旅客近460萬人次。交通部觀光局自105年12月15日起，將陸客來台自由行數額調升至每日6,000人，藉由放限制條件，吸引更多陸客來台。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必要協助。出版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105年本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時間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5年	0	64	50	1	2	4	10	528	659

### 1.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結合政府機關與相關民間單位、團體的服務網絡及資源，以「緊急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兩岸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事件、證照遺失或失效等事宜、緊急入出境案件、滯留大陸返台、旅行意外協處等，本會提供全年無休、專人專案處理的協助和諮詢服務，為兩岸民眾即時而有效的解決問題，提供服務。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證後，本會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5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86案、208人。

###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5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276件、329人。

## 105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5年	172	123	62	357

### 2.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人民因證件逾期、遺失、毀損等因素，經本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收容所、航空公司等有關部門，大陸人民均順利返回家鄉。

### 3.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本會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公（協）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與相關活動。本會另派員出席「2016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10週年」、「2016

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  
「2016大台南國際旅展」及中華民國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雲南省  
旅遊業協會舉辦之「雲南大香格里拉旅  
遊聯盟推介會」等活動，透過會面、座  
談、參與等方式，建立順暢之聯繫與合  
作管道，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 二、經貿服務工作

###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台商聯繫與服務是本會主要的工作  
項目之一，隨著全球經貿情勢發展及兩  
岸關係的演變，本會在105年特別強化對  
台商服務聯繫的工作，除協助解決台商  
在大陸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協處人身安  
全與經貿糾紛案件外，為協助台商轉型  
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會也特別強化大陸  
台商與國內各重要工商團體的交流，增  
加台商掌握商機，結合台灣優勢，拓展  
區域市場，佈局全球。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  
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  
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  
務台商的平臺。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  
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  
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5年經由  
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4,412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332  
件、經貿糾紛協處1,680件、經營專業諮  
詢3,428件、台商聯繫服務3,454件及其  
他4,518件。

###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設有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  
專人提供即時之諮詢與服務，台商在中  
國大陸如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函  
請海協會協處，或洽請當地台商協會提  
供必要協助外，如遇台商重大人身安全  
緊急事件，亦透過兩會緊急聯繫管道通  
報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  
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 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年度／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5年	148	139	5	292
80年-105年	3,591	3,654	168	7,413



台商在中國大陸經商衍生經貿糾紛，本會除致函海協會協處外，亦視況安排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P-G的投資爭端，亦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以保障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自本會創會以來，截至105年12月底，受理台商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案件共計7,413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3,591件，涉及財產法益類（含台商及大陸人民、廠商投訴案件）計3,822件。另105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292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148件。

105年度完成協處案件當中，亦有許多陳年舊案或是困難度較高的案件，例如：許多台商及國人之銀聯卡帳戶遭凍結案、珠海某國際精品有限公司陳情遭來料加工廠離職員工圍廠及限制員工人身自由案等，均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或處理。

###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05年共計辦理24場次。

另於105年8月15日召開「本會第十二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會議，邀請陸委會、經濟部派員出席，決議遴聘59位顧問擔任本會「第十二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任期一年，並由田弘茂董事長於「2016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中頒發聘書。

###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5年共辦理42場

次，計1,493人次參加。

105年主題涵蓋「2016年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布局」、「大陸新五年計劃台商的商機」、「台商常見稅務糾紛解析」、「台灣中小企業品牌跨境電商商務模式」等涉及台商在陸權益、中國大陸產業訊息及兩岸經貿情勢主題，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 （五）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救助等事件

兩岸漁事糾紛、漁船碰撞、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案件，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5年處理閩龍漁61028號及浙調漁運00518號漁船疑似違規捕撈珊瑚事、海南省「瓊瓊海05055號」漁船在東沙島海域遭扣押事、高雄籍「昇億銘」漁船與大陸籍「粵陽西96325號」漁船碰撞糾紛事、等案件共10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亦立即透過大陸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105年處理浙江舟山震洋遠洋公司9艘漁船請求進入我方海域避風事、中

國大陸籍「福遠漁9601號」漁船於大坵虎屏岸際擱淺事、我國魷釣漁船「祥富春」號遇難大陸船員賠償金事，以及中國大陸籍「閩龍漁66882號」漁船船員受傷後送就醫事等案件共11件。

###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國內產業發展狀況、投資優勢說明等。

###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初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11,600冊，迄105年12月已發行300期，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例如：「2015年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其對台商營運之可能影響」、「2016兩岸關係回顧與展望」、「2016選後兩岸政經情勢分析」、「把握台灣參與區域整合的關鍵年」、「共享經濟



下政策管理新思維」等，已成為台商及兩岸民眾最有用的工具書之一。

此外，設有專欄提供投資台灣訊息及兩岸最新經貿法規、統計數據等資訊予讀者參考，並於每期企劃專訪個別台商，分享大陸投資經驗。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 三、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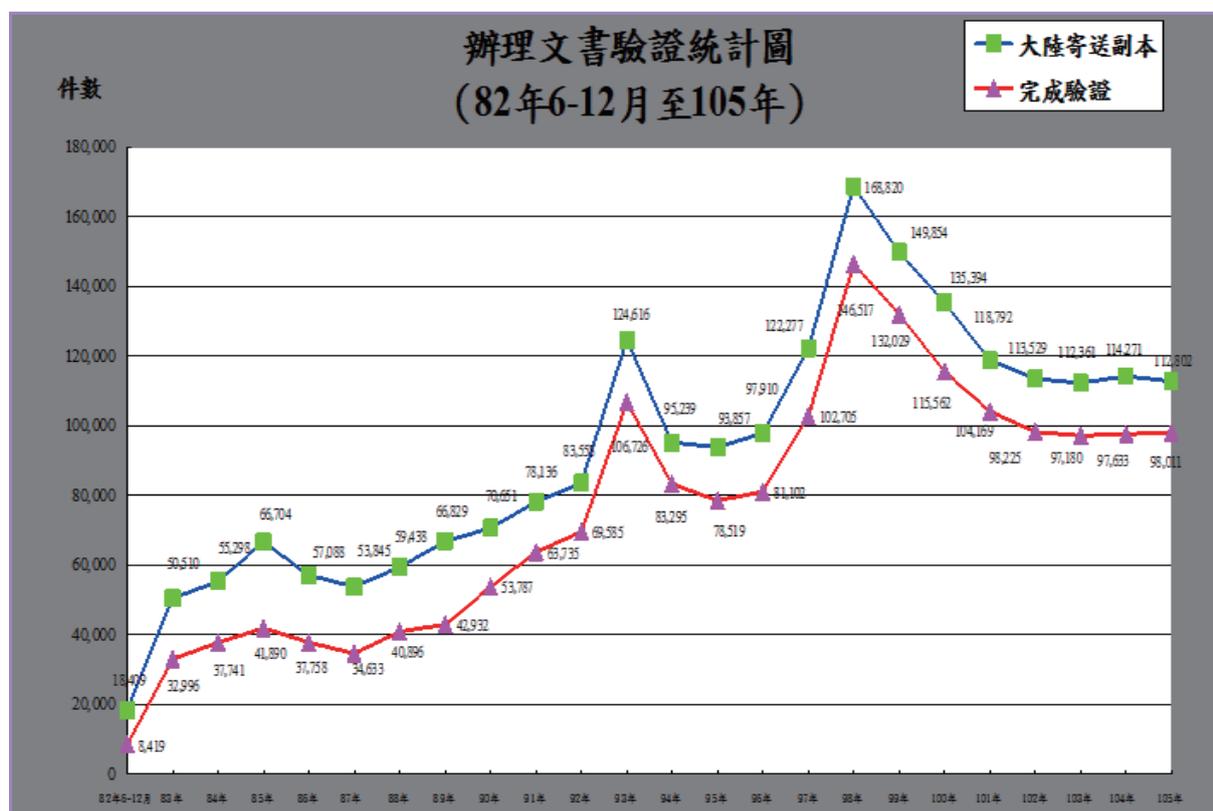
#### (一) 兩岸文書驗證

本會於82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

議」，自此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105年本會受理（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97,563件，同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112,802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98,011件。此外，105年本會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295件，收受查證回函計293件，詳如下表：

#### (二) 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98年6月25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5年辦理文書送達請求8,626件、函催284件及回復送達結果8,266件，共計17,176件。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本會係透過郵局航空雙掛號之郵務送達方式，將我方文書寄予大陸應受送達人簽收，再將送達結果函復囑託機關。105年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309件、函催6件及回復結果302件，共計617件。

###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協處其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協助減刑

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會管道函請海協會協處，並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

105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785件、民眾陳情案132件、機關通報案件193件，合計1,110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23件。

###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臺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隨著政府的大陸配偶在台居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漸轉變為兩岸家庭、親子問題；為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本會自104年1月1日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以擴大關懷服務層面。105年共計受理案件1,987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375件、居留停留44件、子女問題41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1,527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



105年11月25日，本會參加陸委會、移民署、外交部共同主辦屏東縣關懷新住民擴大服務及座談會活動「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

追蹤個案後續協處情形。

4月14日至19日，本會派員隨中華救助總會「2016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團」赴大陸四川省、重慶市等地參訪及座談，與大陸民政部、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四川省民政廳及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等有關部門，就無犯罪紀錄證明、身分權益、出入境法規及戶籍註銷等兩岸婚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4月15日，本會派員隨中華救助總會「2016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團」，在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與陸方有關部會之人員座談。

###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及查證大陸文書真偽、當事人現況、大陸親屬現況、原始存檔資料、大陸機關出具之證明、判決書等文件之真偽等事項。105年共辦理245件。

###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

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狀況等事項。105年共辦理致函海協會協處268件。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93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務。105年台北會本部接聽4萬7,008件，中區服務處接聽3萬9,871件，南區服務處接聽2萬6,806件，共計11萬3,685件。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門，專門提供民眾來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等相關事項。

## 四、其他服務工作

###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9日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處）、「急難服務中心」（文教處）及「台商服務中心」（經貿處）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105年至聯合服務中心洽公人數共4萬4,645人次。

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文書驗證服務櫃檯、法律服務專線外，本會並遴選具服務熱忱之愛心志工35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

業務，並提供協助填寫文書驗證相關表件之服務。整體服務特別注重效率、誠懇，讓民眾感受到本會溫馨服務。

另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60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現場諮詢602件及電話諮詢619件。

### （二）媒體服務

105年本會舉辦「本會25週年回顧與前瞻論壇」，協助陸委會辦理「辜汪會談23週年紀念活動」等重大活動。本會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會往來及兩岸關係進展。



■ 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義務律師在本會諮商中心為民眾解說。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愛心志工向民眾解說办理流程。

除提供媒體採訪本會舉辦之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陸生研習營、台商菁英招聘會、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等大型活動外，本會不定期舉行大型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則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5年共發布42篇。

為加強宣傳本會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本會加強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利用粉絲專頁等新媒體強化會務說明及成果。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至105年底粉絲人數達6,220人。

### （三）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的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為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本會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5年度赴立法院報告本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等計12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等計20次。

陸委會歷來有舉辦國會助理兩岸關係研習營，105年首度與本會合辦，8月23日於多次舉辦兩岸重要協商活動的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辦理文書驗證。

本會公亮廳進行。與會學員透過本次研習，進一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的重點工作，對於本會為民服務業務的內容有更清楚的認識，並且提出看法與建言，有助於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交流，在兩岸事務上團結合作、凝聚共識。

105年本會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218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對於各類案件均盡心協處，工作成果普遍獲致肯定及支持。

#### （四）資訊服務

105年度本會推動4項重要資訊業務：

##### 1、資訊安全

（1）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資通安全法」，檢討現行資訊業務，

著手擬訂分年度推動APT防禦、網站入侵偵測防禦、VM虛擬化主機備援等系統建置中程計劃，以與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接軌。

（2）有關資安強化工作則除委外辦理SOC監控、推展防毒系統版本升級、委外執行防火牆、備援、資料外洩防禦、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維護工作，進行災難還原演練外，隨時依受託廠商建議調整各項系統安全政策，成效良好。

##### 2、資訊環境改善

（1）辦理「本會運用新媒體強化對外聯繫暨服務品質營運計畫」，並運用市場上通行之Line、WhatsApp、Skype、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建置即時通訊（含視訊會議）平臺，成效良好。

(2) 實施本會辦公大樓各樓層無線上網，成效良好。

### 3、因應會務規章調整配套措施

為以資訊系統節省本會「緊急服務專線」、「例假日督導值勤」及「文教、經貿、法律、總機午間電話暨櫃檯諮詢服務」輪值排班查核人力，105年1月起著手推動「差勤系統」配套功能系統開發，順利於7月21日完成「緊急服務專線」及「文教、經貿、法律、總機午間電話暨櫃檯諮詢服務」輪值排班上線運作，8月21日完成「例假日督導值勤」輪值排班上線運作，成效顯著。

### 4、維持並提昇資訊系統運作

(1) 於105年3月著手規劃「文書驗證系統升級建置案」（含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升級），並配合立法院預算解凍期程於12月完成公開招標採購及契約簽訂，全案持續朝系統交付、測試及上線運作的方向進行。

(2) 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1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並租用GSN數據專線及網路服務。

截至105年度12月底，「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累計瀏覽人次達1,966,391，年度瀏覽人次為104,363、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85，相較前一年增加1,367人，成長率1.33%。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本會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與現況、經貿消息、本會會務以及文書驗證進度，持續貫徹本會服務精神。

### （五）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



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



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海外、港澳及中國大陸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5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428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2冊，約佔70%；另105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87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53種。本會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5年計出刊6期（145期至150期）；「兩岸經貿」月刊出刊12期（289期至300期），每期發行量達11,600冊。

## 五、會務



## （一）董監事

105年本會共召開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包括4次例行會議與2次臨時會議，其中最重要的是5月20日政黨輪替後，董監事成員異動與重要人事新布局。

### 1. 董監事聯席會議

3月25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補選2位董事。5月13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通過任董事長林中森先生、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施惠芬女士、副董事長周繼祥先生於5月20日請辭。5月20日至9月12日，



9月12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推選前外交部部長田弘茂先生為本會新任董事長。



9月12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會後田董事長回答記者提問。

由陳德新董事代理董事長。8月5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補選17位董監事，主要是新政府相關部會代表15人，以及政黨代表、捐助人董事各1人。9月12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推選前外交部部長田弘茂先生為本會新任董事長，並選任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先生兼任副董事長並擔任秘書長。12月2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補選3位董監事。12月30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二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改選前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先生擔任董事，並通過柯承亨董事接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2. 董監事名單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會第九

屆董監事共計58人，其中董事52人、監事6人。

## (二) 人事

### 1. 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 (2) 本會會務人員

制員額114員，至105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100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4.9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3人，佔3%；碩士學位者36人，佔36%；學士學位者39人，佔39%；專科9人，佔9%；高中（職）10人，佔10%；其他3人，佔3%。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九屆董監事名單（依姓名筆劃為序）

董事部分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美花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長	田弘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朱炳昱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宋志育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自心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吳志中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啟功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煖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正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伯實	臺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林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柯承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集團董事長
董事	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天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平沼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戴錦銓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胡意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梁國新	中華民國駐新加坡代表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黃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金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黃清賢	國民黨主席特別顧問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范植谷	交通部常務次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成允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子葆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楊文慶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董事	詹陸銘	寶成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天麟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陳德新	科技部常務次長
董事	鄭優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貞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蔡宏圖	國泰金控董事長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監事部分：

職稱	姓名	職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監事	邱垂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碧仲	法務部政務次長
監事	陳美伶	行政院秘書長

##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6	11	11	27	13	26	3	3	100

### 2. 人事公開

(1) 本會林董事長中森辭任，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芬及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繼祥辭卸本兼各職，均自105年5月20日生效，經105年5月13日召開之第9屆董監事第7次聯席會議通過。

(2) 本會有給職顧問朱甌及張王浩辭職，自105年5月20日生效。

(3)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秘書長職務

由陳副秘書長榮元代理，自105年5月20日生效。

(4) 本會綜合處處長正愷自願退休，自105年6月2日生效。

(5)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綜合處處長職缺，暫由該處方副處長旭代理，自105年6月2日生效。

(6) 陸委會函該會楊參事家駿原兼任本會副秘書長職務，改由該會李主任秘書麗珍兼任。本會聘請陸委會李主任秘書



麗珍兼任本會副秘書長，自105年7月15日生效。

(7) 本會第9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於106年9月12日召開，選舉田董事弘茂為董事長，張董事天欽為副董事長，並經田董事長提名兼任秘書長。

(8)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林源芳先生為本會參事，自105年9月14日生效。

(9)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彭顯鈞先生為本會綜合處副處長，自105年10月13日生效。

(10) 陸委會函復備查同意本會綜合處處長職缺暫由該處彭副處長顯鈞代理，自105年10月21日生效。

(11)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調整劉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克鑫改為專任文教處處長；聘請外交部參事回部辦事藍夏禮先生為本會主任秘書；自105年11月1日生效。

(12) 陸委會函復本會同意經貿處處長暫由該處饒副處長仁宏代理，自105年

11月8日生效。

(13)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藍主任秘書夏禮兼任綜合處處長，自105年11月10日生效。

(14) 本會陳副秘書長榮元自願退休，自105年12月2日生效。為應業務需要，本會聘請陳榮元君為無給職顧問，聘期自105年12月3日起至106年12月2日止。

(15)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羅懷家先生為本會副秘書長兼任經貿處處長，自105年12月2日生效。

(16) 本會文教處李副處長定勇辭職，自105年12月2日生效。

(17) 本會秘書處黃副處長佳雄辭職，自105年12月2日生效。

(18) 本會會計室兼人事室劉主任益誠辭職，自105年12月27日生效。

(19) 本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辭卸本兼各職，經105年12月30日召開之第9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

(20)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



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 3. 獎懲公平

(1) 本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送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 4. 人事制度

(1) 105年廢止約聘人員管理辦法、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計2種；修訂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會務人員進用程序表、新進人員面談程序表、員工就職程序單、會務人員晉升辦法、員工離職報告單、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會務人員輪值留守規定、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員工休假補助作業準則、考績辦法實施要點、退職準備金管理小組組織規程、文康社團設立辦法、員工獎金支給



■ 本會登山社攀天崗健行活動。

要點、地區服務處設置及作業準則、會徽頒贈要點等18種規章部分條文，均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後公告施行。

## 5. 待遇福利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拳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2) 本會105年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於5

月1日假宜蘭縣頭城農場實施，由劉主任秘書率隊，計52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 (三) 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任期1年。105年1月1日計聘任朱雲漢、江岷欽、呂鴻德、李允傑、李孟洲、李建榮、李英明、林建甫、林碧炤、高孔廉、張五岳、陳明璋、彭錦鵬、焦仁和、黃光國、黃肇松、馮震宇、楊開煌、趙春



■ 本會舉辦藝文活動。

山、蔡志弘、薛承泰、謝明輝、謝哲勝、龐建國、陳傑儒等25位為無給職顧問。

為廣納群賢，本會於10月1日增聘丁樹範、方寬銘、吳建立、吳樹民、宋學文、林伯豐、林炳坤、林文程、徐佳青、陳榮元、陳明通、陳長、彭百顯、張顯超、張葉森、黃榮村、黃偉峰、湯文萬、董立文、蔡清彥、蔡宏明、蔡明彥、駱錦明、魏啟林、蘇進強等25位為無給職顧問。105年計召開6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21億4,300萬元，截至105年度基金淨值為21億9,685萬餘元，其中董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餘款計5億7,249萬餘

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

- （1）基金運用之孳息
- （2）委託收益
- （3）政府或民間捐贈
- （4）提供服務之收入
- （5）其他收入。

本會105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捐贈收入係本會監事指定為本會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